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009號

原告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法定代理人 吳明賢

訴訟代理人 闕圻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KRAJANGSEN PRAEWPUN（硃寶珍）、被告KRAJANG SAEN TEWA間請求給付醫療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1日內，補正本件起訴狀繕本、本院民國114年5月13日上午9時30分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及送達證書之泰文譯本各2份（應蓋翻譯社證明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，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又起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，一併送達於被告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於外國為送達者，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為之；囑託外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、公使、領事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為送達者，應由囑託法院函請外交部辦理；前項送達，受送達人為外國人時，其送達之通知及裁判書類，仍應以我國文字製作，惟如囑託外國管轄機關為送達者，應備有關訴訟文書之譯本；囑託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、公使、領事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為送達者，除民事訴狀可由當事人附譯本外，關於法院之裁判書類得附主文譯本；依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第2項為送達者，受送達人為外國人時，亦應備相關訴訟文書之譯本；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第1項、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9條第1、2、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受送達人如為外國人者，送達時應具備有關訴訟文書之

01 譯本，否則受囑託之機關無從在當地為送達。且涉外民事訴
02 訟案件，倘原告起訴後，未依受訴法院要求，提出翻譯本，
03 核屬起訴不備其他要件。此時，法院應命原告補正，如原告
04 不補正或逾期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05 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起訴狀記載被告為泰國籍並附泰
06 國地址，且被告已出境，現無我國居所。惟原告起訴時僅提
07 出起訴狀中文繕本，未附泰文譯本，為使被告得受合法通
08 知，瞭解被訴事實及依據，以保障其訴訟法上權益，爰依上
09 開規定，命原告就本件「民事起訴狀繕本」、「本院製作之
10 114年5月13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民事第22法庭行言詞辯論
11 之期日通知書」、「本院送達證書」等3項文件，提出2份由
12 專業翻譯社翻譯為泰文之譯本予本院，以利被告應訴，逾期
13 不提出，即駁回其訴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20 書記官 薛德芬